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禮品、精品、嬰兒及學前兒童玩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4.0%，而最大客戶則約佔72.7%。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總額合共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38.1%，而最大供應商則約佔13.7%。

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此等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際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5頁之綜合收益表。

年內，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8港仙是以現金支付有關股息配以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或部份)之方式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份支付。年內，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以股代息總額及已付現金股息總額，分別約為4,510,000港元及41,474,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亦於年內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3港仙，派息額合共約17,315,000港元。

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9港仙，派息額合共約51,944,000港元，本公司之餘下保留溢利約119,129,000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就機器設備耗資約22,068,000港元及就物業耗資約3,539,000港元，以擴大及提升其生產能力。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其他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就中期以股代息發行2,360,96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曾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若干股份，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第3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74,73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8,597,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實繳盈餘	3,661	3,661
保留溢利	171,073	154,936
	174,734	158,597

董事會報告

儲備(續)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面值與因進行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基本綜合有形淨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屬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未能(或於派息後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而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三者之總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任何合約。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73頁。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榕彬(主席)

庾瑞泉

鄭詠詩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麥兆中

溫慶培

董事之服務合約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庾瑞泉先生及溫慶培先生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直至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為止。

所有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發出之確認書，表示其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之獨立性。本公司認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年內曾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業務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鄭榕彬	(董事)	公司權益(附註)	409,918,800	71.02%
庾瑞泉	(董事)	個人權益	628,000	0.11%
鄭詠詩	(董事)	個人權益	700,000	0.12%
Michael Adam Greenberg	(主要行政人員)	個人權益	794,000	0.14%

附註：該等股份由 Suncorp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Suncor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Suncorp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年初 尚未行使	於年內 行使	於年終 尚未行使		
庾瑞泉 (董事)	2,922,000 (附註1)	—	2,922,000	2.34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六日
Michael Adam Greenberg (主要行政人員)	5,846,000 (附註2)	—	5,846,000	2.34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六日
合計	8,768,000	—	8,768,000		

附註：

- (1) 本公司董事庾瑞泉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2,922,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51%)之實際權益。
- (2) 本公司行政總裁 Michael Adam Greenberg 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之5,846,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1%)之實際權益。

年內，並無向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以下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Suncorp(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09,918,800	71.02%
Veer Palthe Voûte NV	實益擁有人	46,077,099	8.02%
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持有權益	46,077,099	8.02%
Allianz SE(附註3)	受控制公司持有權益	46,077,099	8.02%

附註：

- (1) Suncorp 由本公司董事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 Veer Palthe Voûte NV 持有，該公司由 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透過 Dresdner Bank Luxembourg S.A 持有100%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 Veer Palthe Voûte NV 持有，該公司由 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透過 Dresdner Bank Luxembourg S.A 持有100%權益，而 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則由 Allianz SE 透過 Allianz Finanzbeteiligungs GmbH 持有81.10%權益。

主要股東(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通知有任何人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符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遴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定義見該計劃)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 (ii) 該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以及對本集團付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或諮詢人；
- (iii) 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3,504,000股，相等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07%(已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及十月分別進行其本身之股份購回及因進行以股代息而發行股本所帶來之影響作出調整)；
- (iv)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當日之本公司股份10%，惟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之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v) 除非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於截至最近期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倘因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0.1%及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vi)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隨時行使。除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外，購股權在行使前毋須持有最短期限或達到工作表現目標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 (vii) 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不可退還之款項，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 (viii)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任何特定購股權而應付之認購價，乃根據以下方程式計算： $P = N \times E_p$ 。當中，「P」指認購價；「N」指將認購之股份數目；而「 E_p 」則指行使價，而行使價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b)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之平均官方收市價，並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調整；及
- (ix) 該計劃之有效期乃至採納該計劃當日起計滿第十週年日終止。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授予庾瑞泉先生及Michael Adam Greenberg先生涉及8,768,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並無於回顧年內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3,504,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7%。

薪酬政策

設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作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及結構。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計劃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自訂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已引入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概無本公司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在回顧年內任何時間並未或並無遵守管治常規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4.1條之本公司現屆非執行董事概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偏離行為除外。然而，由於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所訂明之退任規定，故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款寬鬆。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之其他披露資料

本集團獲一間銀行提供之一項總額為35,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信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並已予續期，有效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該等信貸告終止當日為止。於整個信貸期間，本公司控股股東鄭榕彬先生須保留對本公司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之控制權。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鄭榕彬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